

## 【附件一】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相關說明：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1.得私募股數及額度：得私募股數以2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價格計算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完成。

2.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方式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B.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訂定，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2)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價格計算方式訂定，故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或實際私募價格有低於面額情事，應尚屬合理。

未來若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低於股票面額時，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因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普通股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A.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序號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10%大股東
2	陳志明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3	陳丁香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4	吳怡君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5	陳佳青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6	陳培志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7	岳嶽	本公司董事
8	蔡承恩	本公司經理人
9	陸光偉	本公司經理人
10	蔡佩芳	本公司經理人
11	楊玉汝	本公司經理人
12	黃麗絹	本公司經理人

B.內部人或關係人如為法人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明(71.12%)	本公司法人董事新陳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Calchen Biopharma Group Inc.(28.88%)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經驗、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4.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普通股有限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之資金用途、預計達成之效益：

A.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B.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劃之重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或其他未盡事宜，亦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案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票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wibiotech.com>)查詢。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 (股票代號：6610)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 股東 台啓



股東會  
資訊查詢

\*\*\*\*\*  
\*\*\*\*\*  
\*\*\*\*\*  
\*\*\*\*\*  
\*\*\*\*\*  
\*\*\*\*\*  
\*\*\*\*\*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3聯：貴親至股東會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1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6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2樓t-Hub 2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721 安成生技

